

明志科技大學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參考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

107.09.18 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壹、法令依據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
- 三、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貳、目的

為保護預期性懷孕、妊娠及分娩後有哺集乳需求之女性教職員，故對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預防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適性評估或適當工作調整等相關機制，提供友善及安全環境。

參、職務別職責

職務別	職 責
校長室	綜理母性健康保護工作。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1. 規劃、推動與執行計畫，指導相關部門實施，確認計畫執行成效。 2. 會同醫護人員執行母性健康風險評估。 3. 協助安排教職員與醫護人員面談及健康指導。
人事室	1. 協助本計畫之規劃、推動與執行。 2. 協助知會醫護人員需母性健康保護之女性教職員。 3. 依醫師建議，協助懷孕中或生產後一年內之女性工作者工作調整、更換、請假。
單位主管(處室、系所、中心)	1. 協助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 協助安排教職員與醫護人員面談及健康指導。 3. 協助知會醫護人員需母性健康保護之女性教職員。
醫護人員	1. 協助本計畫規劃、推動與執行。 2. 依風險評估結果，視風險等級，提出健康指導、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之適性評估與建議。

肆、規劃與執行

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一)母性健康保護適用對象：

1.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勞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者，其勞工於保護期間，從事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嬰兒健康之下列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1)具有依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 (2)易造成健康危害之工作，包括勞工作業姿勢、人力提舉、搬運、推拉重物、輪班、夜班、單獨工作及工作負荷等。
 - (3)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2.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具有鉛作業之事業中，使女性勞工從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含具生育能力之女性勞工)。
3.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
 - (1)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a. 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 b.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c.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如表一)。
 - d. 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e. 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 f. 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 g. 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 h. 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軋工作。
 - i. 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 j.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 (2) 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安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工作，應實施母性健康保護：
- a. 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b. 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如表一)。
- c.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表一、從事重物處理工作負重之規定：

重量 作業別	重物處理工作負重規定值(公斤)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斷續性作業 佔該作業時間<50%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佔該作業時間≥50%	6	10	20

(二) 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得知女性教職員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

二、危害評估與控制：

(一) 母性健康風險評估：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單位主管，應會同醫護人員辦理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性等潛在危害，並完成「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件一)。

(二) 危害控制：當評估有已知的危險因子存在時，可參考「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附件二)，進行風險等級分級，或參考臨廠服務醫師建議，進行危害控制，以減少或移除危險因子。

三、醫師面談指導：

(一)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單位主管視需要提供最近一次「作業環境監測記錄」、「安全資料表」及「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附件一)交予臨廠服務醫師進行綜合性評估；教職員應提供最近一次健康檢查報告及孕婦健康手冊予醫護人員，醫護人員應提供教職員適切的健康關懷與指導。

(二) 醫護人員在面談時，發現女性教職員健康報告異常時，需追蹤檢查或適性評估者，應轉介至職場母性健康諮詢門診接受諮詢。

- (三) 醫護人員應正式告知教職員風險評估結果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並完成「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件三)。
- (四) 女性教職員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評估及面談。
- (五) 配合醫護人員辦理面談相關事宜，由教職員所屬單位主管依預估所需時間給予公出。

四、風險分級管理：

(一) 風險分級原則：

1. 依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應依下列原則區分風險等級：

風險等級 危險因子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	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	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備註：對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應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2.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之第四條之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應依下列血中鉛濃度區分風險等級，但經醫師評估須調整風險等級者，不在此限：

風險等級 危險因子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血中鉛濃度	低於 5 μ g/dl 者	在 5 μ g/dl 以上未達 10 μ g/dl	在 10 μ g/dl 以上者

(二) 風險等級管理

1. 第二級管理者，醫護人員應安排醫師提供教職員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

2. 第三級管理者，應即採取工作環境改善及有效控制措施，完成改善後重新評估，並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
3. 保護期間之教職員依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者，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其風險等級管理如下：
 - (1) 第一級或第二級管理者，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並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
 - (2) 第三級管理者，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

五、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單位主管應參照「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附件三)，醫師評估結果及建議，採取必要之母性健康保護，對其評估及建議有疑慮時，應會同臨廠服務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現場訪視，提供綜合之適性評估及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之建議。

六、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本計畫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執行情形，均應予記錄，並以「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附件四)」紀錄及追蹤改善情形，相關文件及記錄由醫護人員至少保存三年，以掌握該等環境健康危害狀況，及做為後續管理追蹤改善之依據。另考量教職員個人適性評估資料涉及個人隱私，相關文件及記錄等教職員個人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教職員隱私權。

伍、實施與修訂

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頒佈實施，修訂及廢止時亦同。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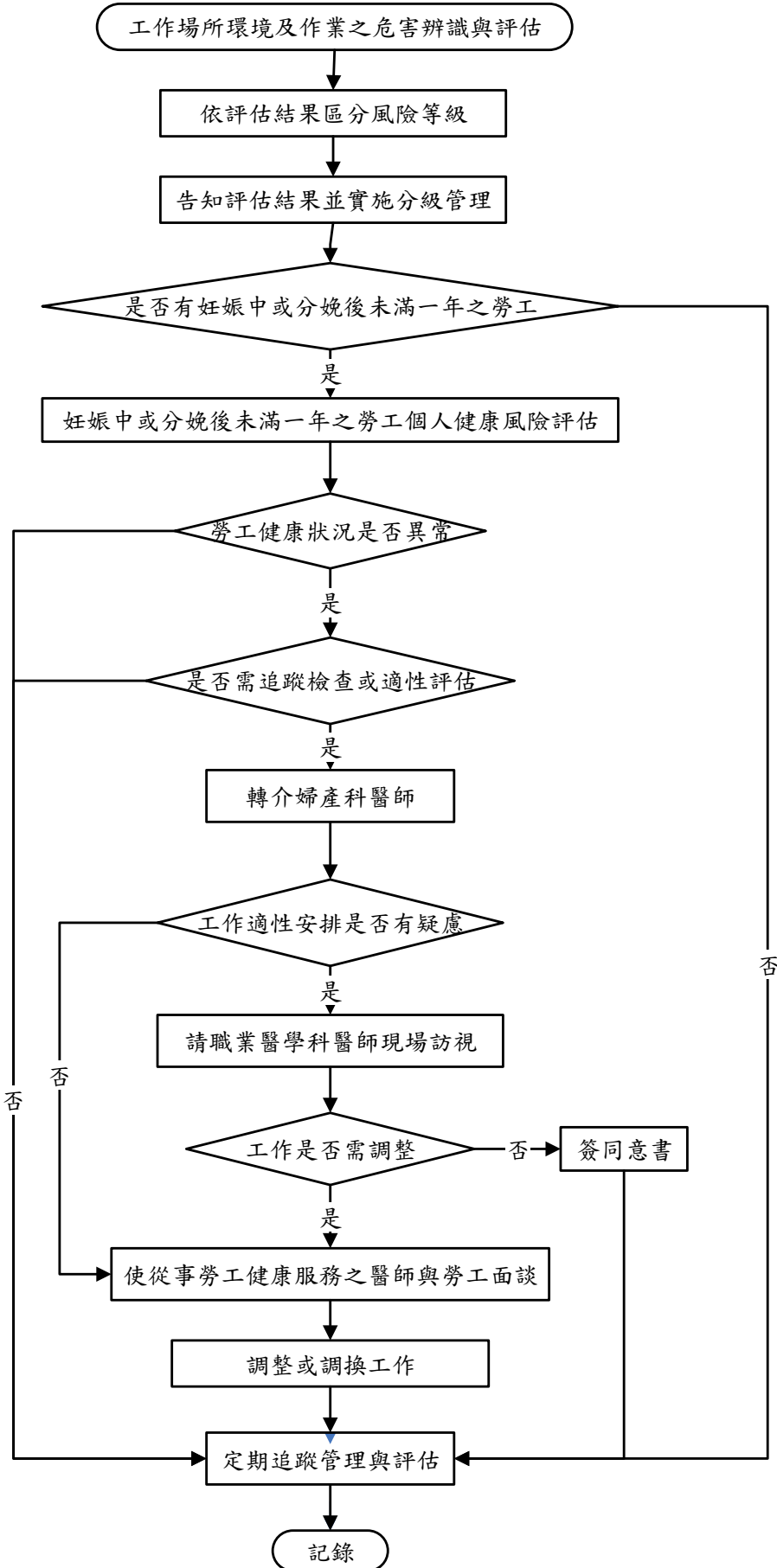
附件一：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附件二：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附件三：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附件四：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



母性健康保護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附件一

(建議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填寫)

部門名稱：_____性教職員人數：____人 育齡期(15~49歲)女性教職員人數：____人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物理性危害			
1.工作性質須經常上下階梯或梯架			
2.工作性質須搬抬物件上下階梯或梯架			
3.工作場所可能有遭遇物品掉落或移動性物品造成衝擊衝撞			
4.暴露於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5.暴露於噪音作業環境(TWA ≥ 85dB)			
6.暴露於會引發不適之環境溫度(熱或冷)			
7.暴露於高溫作業之環境			
8.暴露於極大溫差地區之作業環境			
9.暴露於全身振動或局部振動之作業			
10.暴露於異常氣壓之工作			
11.作業場所為地下坑道或空間狹小			
12.工作場所之地板、通道、樓梯或台階有安全防護措施			
13.其它：			
化學性危害			
1.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2.暴露於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3.暴露於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作業環境			
4.暴露於製造或處置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之作業環境			
5.暴露於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致危害嬰兒健康之作業環境：(請敘明物質)			
6.其它：			
生物性危害			
1.暴露於感染弓形蟲之作業環境			
2.暴露於感染德國麻疹之作業環境			
3.暴露於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 B 型肝炎或水痘、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4.其它：			

危害類型	評估結果		
	有	無	可能有影響
人因性危害			
1.工作性質為處理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作業			
2.工作須經常提舉或移動（推拉）大型重物或物件			
3.搬抬物件之作業姿勢具困難度或經常反覆不正常或不自然的姿勢			
4.工作姿勢經常為重複性之動作			
5.工作姿勢會受空間不足而影響（活動或伸展空間狹小）			
6.工作台之設計不符合人體力學，易造成肌肉骨骼不適症狀			
7.其它：			
工作壓力			
1.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			
2.工作性質須經常加班或出差			
3.工作性質為獨自作業			
4.工作性質較無法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或安排休假			
5.工作性質易受暴力攻擊			
6.工作性質屬工作負荷較大或常伴隨精神緊張			
7.其它：			
其他			
1.工作中須長時間站立			
2.工作中須長時間靜坐			
3.工作需頻繁變換不同姿勢，如經常由低位變換至高位之姿勢			
4.工作中須穿戴個人防護具或防護衣或制服			
5.工作性質須經常駕駛車輛或騎乘機車外出			
6.作業場所對於如廁、進食、飲水或休憩之地點便利性不足			
7.工作場所未設置哺乳室或友善度不足			
8.其它：			
評估結果(風險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評估人員簽名及日期：_____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本表僅列舉部分危害項目提供區分風險等級建議參考，實務上仍應依個案之實際評估結果為主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r> <td>三氯乙烯</td> <td>25</td> <td>134.5</td> </tr> <tr> <td>環氧乙烷</td> <td>0.5</td> <td>0.9</td> </tr> <tr> <td>丙烯醯胺</td> <td></td> <td>0.015</td> </tr> <tr> <td>次乙亞胺</td> <td>0.25</td> <td>0.44</td> </tr> <tr> <td>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td> <td></td> <td>0.005</td> </tr> <tr> <td>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td> <td></td> <td>0.025</td> </tr> <tr> <td colspan="3">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table border="1"> <tr> <td></td> <td>妊娠中</td> <td>分娩未滿六個月者</td> <td>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td> </tr> <tr> <td>重量 作業別</td> <td colspan="3">規定值 (公斤)</td> </tr> <tr> <td>斷續性作業</td> <td>10</td> <td>15</td> <td>30</td> </tr> <tr> <td>持續性作業</td> <td>6</td> <td>10</td> <td>20</td> </tr> <tr> <td colspan="4">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td> </tr> </table>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14 款或第 2 項第 3 至第 5 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妊娠及分娩後勞工之健康危害評估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單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公斤；BMI：_____kg/m ² ；血壓：_____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_____				
二、婦產科相關病史				
1. 預防接種：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次，生產次數____次，流產次數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次，剖腹產____次，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三、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1.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2. 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物質，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環境因子引起之心理危害，請敘明：_____				
3. 本次懷孕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血紅素<10 g / dL)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1小時超過4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37週且體重≤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不適症狀(如腹痛、頭痛、胸悶、下背痛..等，請敘明 _____)				
4. 個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滿150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睡眠：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需使用藥物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5. 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6. 其它檢查，請敘明：_____				

四、評估結果與建議	
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綜合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請定期追蹤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2. 可繼續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原來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從事接近日常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部分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1. 可從事目前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 (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週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 (輪班工作者) (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可繼續原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它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評估結果異常，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	評估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一、工作可能暴露之危害因素，請雇主先行填寫，並提供最近一次之健康檢查或孕婦健康手冊、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資料予勞工，交予評估醫師。	
二、管理分級之說明：	
(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一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二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之健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第三級管理：	
1.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2. 第三條或第五條第二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五、面談指導及工作適性安排意願	
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與醫護人員面談，並已清楚所處作業環境對健康之影響，及學校所採取之措施，本人同意接受下述之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維持原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教職員簽名： _____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_____項 6. 其他_____ 7. 風險等級_____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 (15~49 歲) 共_____人 3. 懷孕女性勞工共_____人 3. 哺乳期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進一步追蹤檢查者 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適性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者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主管：

職護簽名：

年 月 日